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东旭蓝天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8】877号），批复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3,177,395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